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林郁欣
電話：02-（02）8512-6318
傳真：02-89956603
信箱：lys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73027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7D022233_107D2023554-01.odt、107D022233_107D2023555-0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
副本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(均含附件)



推廣科 收文:107/09/25



A61070006639 有附件